

风水概说

居住问题是人们生活中的一大问题，住所的功能与人们物质和精神的诸多基本需求密切相关。有了住屋，人们可以免遭流徙漂泊、风餐露宿之苦，可在其中生育繁殖、婚嫁立业、治病养老、亡殓受祠。古人认为人生命运与住屋有关，所以，他们对住所的选择和营造向来十分重视。这种重视一方面表现在他们不断完善居宅的建造经验和技巧，使居住物质条件尽可能提高；同时还表现在他们运用特殊的居住习俗以寄托生活理想，寻求精神安慰。中国传统的风水术就是“解决”后一种居住问题的方术。

风水术通过对住屋方位、居址环境、住屋规模和形式以及营造时日等的选择来预测居住者的前程，所以，它实质上是一门方术。古代有各种方术：占天的有星占术，占人的有命算术、相面术、骨相术、手相术等。风水术是以居所为主要对象讲‘命理’的一种方术，所以，它的价值和功能属于居民民俗文化范畴。

居所的问题抽象地说就是空间的选用与居所的形象的综合。风水术也就是一门关于空间方位和居所形象的方术。古代对时空有专门的占术，占时日的有择日术，占空间的则有堪舆

术以及后来的风水术。但时间和空间的占断往往是联系在一起的。占日所用的天文历谱，其纪日方法与分方定位方法在古代是一样的，日月星辰的空间位置变化是历法的依据，所以，风水术的起源是与古代择日、星占等天文占术密切相关的。天文占术用的天干地支、二十八宿、四象等，也是风水术的主要占向手段，而集中表现这种占法手段的是风水罗盘，风水罗盘却又源于占时定向的“占式”形制。随着占法的成熟，也因为居处占断的特殊要求，择日和定向逐渐分离。风水术把天文占法主要用于占方位，而择日则适用于人事活动，其中也包括择居和营造活动。

风水术还通过环境形象、居宅形象来占断吉凶。这是方术的另一条途径。山有起伏态势，水有弯曲走向，屋有高低宽窄，这些在风水术中都被赋予一定的含义。山与水的关系、环境与屋宇的关系也有一定的宜忌。

从方位上占吉凶和从形象上占吉凶显然有着法则上的不同。为了便于说明这种不同，姑且称方位吉凶的选择方法为“占”法，称形象吉凶的选择方法为“相”法。“占”与“相”虽然在词义上都是“视”的意思，但在传统用法上似乎是有区别的。用抽象的符号推演吉凶的方法习惯上以“占”法相称，比如用干支纪日推断吉凶称为占日，用八卦推断吉凶称占卦。筮法原本是指用签条占选吉凶的方法。筮法一般称为占法而不用相日、相卦或筮相这种称呼。此外，用天象判断吉凶的方法也称为“占”法，如占星、占候等，而不用相星、相候之类的称呼。用抽象符号演算吉凶的，古代称之为“算”法，如算命、算卦等。筮法是要演算的，所以它属于算法一类。古代以“式盘”推算时日方位，称为“运式”；“式盘”也称为占盘。用形象判断吉凶的方法一般多以“相”法相称，如面容有相面、骨形有相骨、地形有相地、屋形有相

宅,而不称占面、占骨等。以形象断吉凶的,古代称之为‘形’法,这就更明显地表明了它与抽象占法的不同。“形”法主要是指地上人物的形象而言的,天象不属于‘形’法之列。依此类推,居处方位与居处形象分别以‘占’‘相’相区别,这也是说得通的。风水术中有两种判断吉凶的方法:占向与相形。它们交错并用于风水术中,使风水术较其他方术更显得复杂晦涩。

无论哪一种方术,阴阳五行总是最重要的法则之一。上古时代人们用龟卜蓍筮方法择居,只以兆象取吉凶而没有应用阴阳五行之说,所以它只是就事论事的占法,不能由此及彼地把吉凶推广到占断对象上。阴阳五行虽是抽象的哲学概念,但在风水术中,人们用它来作为判断方位形象的一种依据,换句话说,任何方位、任何形象都有了吉凶模式上的规定性。这就使风水术从直观的上升到理性的,由各种不同的术法综合成为一种术法体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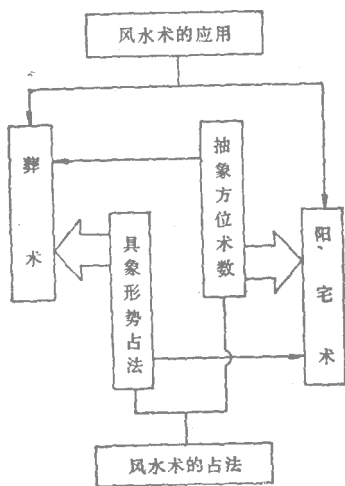


图 1 阴阳宅占法关系图

阴阳五行在风水术的功能和术法之间建立了理论上的联系，并提供了它们联系的途径。风水术的功能在于人们对居住生活的精神需求，即主体意识。在风水术中，主体也有阴阳五行的属性，方位或形象就在阴阳五行的框架中与主体建立了宜忌关系，这就为风水术预测居者命运提供了方便之路，使它最终成了一门人与物穿插而互为因果的方术。

风水术还有一些别称，“堪輿”是其中最著名的旧称之一。它始见于汉代。堪輿理论是专门的方位占法理论，汉以后的风水方位数术占法就是在它的基础上演进的。“形法”之名也出现于汉代，它是形象相法的总称。风水术将它运用于屋舍及地形选择中。自汉以后，堪輿与“形法”相宅以相对独立的形式应用于居处选择中。风水术中有阴阳宅之分，阳宅就是住宅，阴宅就是坟墓。阴阳宅之分从性质上说，是指生者与死者的不同居处，从形式上说，是指地上与地下的不同居处，但它们都是“人”的居处，所以都属于择居术的范畴。在历史上，阳宅占法有以“图宅”、“宅经”、“阳宅”等取名的术书。这些术书主要以方位占法为主，而形法用得较少，属堪輿法则一系（图1）。阴宅占法有专门的“葬经”或“葬书”之类的术书。风水术中，阴宅占法的应用流传比阳宅占法更显得滥俗。这可能是因为造墓的机会比造房的机会多，并且墓又不像住宅那样直接与人们的生活相关，它的吉凶宜忌之说更具随意性。

风水术又可称为地理术，风水家也可称为“地理家”。顾名思义，地理术是专以大地形貌为对象的占术。择居必然要考虑到地理环境，无论阳宅还是阴宅的占法都离不开地理因素。可以这样理解，地理术把阴阳宅作为一个抽象的居址，不专门涉及居舍和坟墓的格式特征，只把各种地理环境的吉凶列出，而这些有吉凶含义的环境对居舍或坟墓都同样适用。但反过来说，在

阴阳宅占法中，地理术所占的份量却不相同。地理环境对早期聚落选址来说是至关重要的因素。聚落生活必须依赖自然环境，它不像个别住宅那样具有变动的灵活性。早期择居主要就是指聚落选址，聚落选址大体上就是地理环境的选择。《鹤林玉露》中说：“古人建都邑、立室家，未有不择地者”。所以，早期择居术大体上就是地理术。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城市环境与居宅的关系成了择居术越来越注重的新问题，而居宅本身也成了阳宅占法的对象。于是，阳宅术由相地逐步转向占宅以及周围的小环境上。在后世的阳宅术书中，地理因素不再是主要的占断内容。然而，葬埋之俗无论古今都总是与自然环境密切相关的。《易·系辞》中说：“古之葬者，厚衣之以薪，藏之中野，不封不树。”东汉崔实《论政》中说：“古者墓而不坟”。也就是说，最初的葬埋方式是直接埋入地下而不作任何地上标记的。后来虽有了坟墓，但藏棺于大地之中的习俗并未变化。棺木不仅要葬埋于自然环境之中，而且还要远离城市环境，以免将来被城市的道路、沟渠等占领，所以，阴宅占法实质上就是地理术。

这样说来，风水术的主要功能是在阴阳宅两方面的，而它涉及的内容也应该分为地理与居舍两方面。

风水术还有青囊和青乌之称，两者都与相地择葬有关。以青囊为名的术书主要讲方位术数占法，如《九天玄女青囊海角经》、杨筠松的《青囊奥旨》等，是地理术方位术数占法的代表。青乌术是指葬术，早期有《青乌子相冢书》，现存有《青乌先生葬经》等。以青乌为名的术书主要讲地理形势占法，是地理术中的形法分支。当然，所有这些区分只是从大体上而言的，并不严格准确。占方相形往往是混杂在一起的。

最后，对风水一词必须作一说明。“风水”始见于晋代《郭璞葬经》。显然，它与葬术有关。从现存的《郭璞古本葬经》来看，

它是一部以形法为主的地理术书，所以，风水与地理术、葬术以及形法相关。“风水”原本是地理术形法理论中的核心概念，后来被作为这种理论的简称。这种理论（确切地说是地理术的一门术说）把山、水的关系通过‘气’来解释，以‘气’的状态来评价山水组合的优劣，其实质就是把“气”作为居处的吉凶依据。这是一种地理环境模式的理论，它的用途在于择葬。随着这一理论被广泛运用，风水之说有了很高的知名度。尤其是在民间，无论是住宅占相还是坟墓占相，无论是从方位上占断还是从形象上相验，往往都统称为‘风水’。就这样，风水从一个具体的概念演变成了择居术的总称。这一总称比堪舆、青乌、青囊、地理等更通俗。大凡专门的术书用“风水”一词的并不多见，而口传和评述论文中却常用‘风水’一词。近代以来，‘风水’更是家喻户晓。其他术名都没有像它那样使人一目了然。因为约定成俗，所以本书的书名及章节名等多处都用风水一词作为其总称。同时，在可能会引起误会的地方，本书也用‘择居术’一词代替‘风水术’。

上古择居实践活动

无论是从起源上说还是从意义上说，择居活动绝不仅仅是占相活动。它首先是人们适应自然、改造自然的实践活动，居住文明的进步正是以这种实践为基础的，所以，在考察择居术起源时不能忽略整个择居文化的原初状况。这就不能不涉及上古时代的择居活动中人们的实践过程和方法。

第一节 定居与择居

居住方式是表现人类对自然环境适应性的一个重要方面。

《易·系辞》上说：“上古穴居而野处”。在原始社会初期，人类是靠采集和狩猎来维持生活的。人随水草而流泊，随猎物而迁徙，居无常处，随遇而安，没有形成土著的定居方式。其居处或是巢或是穴。巢穴居时代在古代传说中称为“有巢氏”时代，它表现了人类最原始的居住行为与自然环境的关系。所谓巢居，就是在大树上栖身。《诗源》上说：“原始人无居室，栖室树上，称巢居。”这种架空的居住方式可以给居住者带来一些实际的好处。

《庄子》说：“古者禽兽多而人民少，于是民皆巢居避之。”可见，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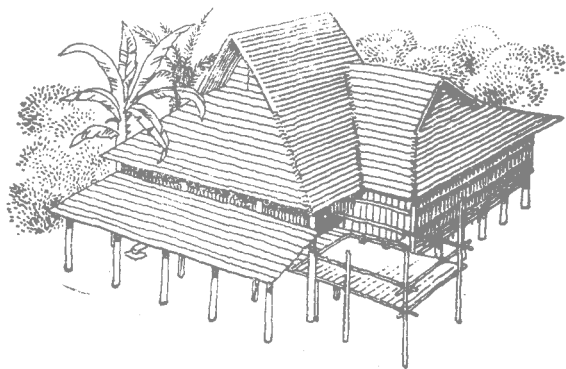


图 2 云南干栏式住宅

空而居的一个重要功能就是避免猛兽毒虫的侵袭。此外，它还可以避免地面潮气的熏蒸。所以，凡南方潮湿多雨之处，人们大都采用巢居的方式。浙江余姚河姆渡文化遗址中发掘出的住宅构件就反映了这种架空的住宅形式。现在南方亚热带地区一些少数民族居住的干栏式住宅也属于这种架空住宅体系。穴居，就是在丘陵高地生活的原始人，利用洞穴来作为避风雨防寒暑的蔽身处。北京周口店发掘出的原始人居住洞穴就是这个时期居住方式的证例。

巢居与穴居是两种适应于不同地理环境的居住方式，这个事实本身就意味着某种选择的作用。在现代社会中，仍然存在着这两种居住方式。西北地区的窑洞住宅与南方的干栏式住宅就是它们的代表（图 2）。可以这样说，人类对住宅选择的的活动虽然内容逐渐丰富、方法渐趋复杂，但其中最原始和最本质的内容就是选择居住方式。后代所谓的方位选择法、设施选择法等都是在出现了人造住宅以后才有的选择法，并且所有这些选择法都离不开一定的居住方式的选择。居住方式的选择不像其他方位、设施等选择那样有一定的随意性，所以，人们一般只能

遵从传统而不将它作为选择术法的项目。也正因为如此，人们在研究传统相宅术的过程中往往忽视了这个最原初的内容。

但是，从巢居与穴居这两种居住方式本身来说，是自然的、低下的。这种利用天然条件的居住行为完全出于人类生存的本能。人类对居住方式的选择也是一种本能的趋避，这里不存在某种选择的术法。事实上，当时的原始人过着漂泊不定的生活，对居处的选择只是出于短期寄栖的目的。他们没有必要去考虑建造一种适于久居永安的住处，也没有足够的知识和技能来构筑这种住处。出于生存的本能，他们只要能够得到安全的藏身之处就可以了，并且，这种住处的得到又必须是现存和方便的。这样，巢居和穴居对他们来说是再合适不过的了。至于巢穴的方位、朝向等，对他们来说是没有必要也没有能力加以进一步选择的。即便是有所选择，那也是极有限的，因为天然的巢穴毕竟不像人工构筑物那样具有随意选择的余地。所以，“有巢氏”时代的人类出于在一定的自然环境中生存的本能，选择了巢居或穴居等不同的居住方式。这虽为后世的居住方式奠定了基础，但对于具体巢穴的选择却没有，也不可能形成一定的方法和理论。

在原始的居住活动中，真正体现人类适应自然的能力，并且使这种能力表现为成果的时期应该始于传说中的“神农氏”时代，也就是历史上的新石器时代。这一时期，人类有了农业，而农耕收获必历春夏秋三季，这就要求人们比较固定地居住在一个地区。《中国风俗史》上说：“自神农氏始，民始知播殖五谷，则行国变为居国。”既然是定居，那么，对居处的要求自然比较高一些，人们必须注重居处与自然环境的关系。除了一定的居住方式以外，每个聚落甚至每个住宅都有座落位置、朝向等要求。这样，人们对自然环境的适应性不仅表现在性质上，而且表现在数

量的选择上；不仅表现在总体方式上，而且表现在具体对象上。一个原始聚落要求有保证生活所必需的自然条件，如地势、土质、水源以及阳光等，同时还必须考虑自然环境中的不利因素。俗话说“水可载舟，也可覆舟”。自然条件对人类生活也有正负作用，如滨水而居便于解决生活用水，但又不能不预防水患。这就要求人们作慎重而周全的选择。如果选择不当，则会给居住生活带来严重的甚至是毁灭性的恶果。中国乃至世界历史上不乏因聚落选址不当而被迫迁移的例子。我们的祖先在无数次成功和失败的择居过程中认识到自然环境与居住生活之间的关系，并积累了丰富的择居经验。定居有了保障，农业生产才可能得以进行和发展。

同时，农业生产本身也必须遵循土质、气候、日月星辰的自然变化规律，故人们也开始积累有关这些规律的经验知识。这些知识无疑为人们择居提供了参照依据，使人们的择居活动脱离了本能趋避的性质而带合理性的特征。农业给居住生活提出了新的更复杂的要求，同时，它也为满足这些要求提供了知识的来源。《山河岁月——疆域开拓与文化的地理环境》中说：“惟有建立在谷物粮作基础上的农业才会产生高等文化”。^①同样，居住文化的进步，在自然环境中择居能力的飞跃式的提高也有赖于农业这个基础。

从中国新石器时代的遗址分布来看，仰韶文化的聚落主要位于黄河支流或其他河流两岸的土丘或梯状台阶上，既近水但又处于高处，这样既可以保证水的取用又可以避免水灾，更重要的是可以避免黄泛的危害。在黄河中下游地区，黄河泛滥的威胁是必须考虑的大问题。江淮流域的原始居住遗址大多位于河流湖泊交汇的低洼处，那里的水患威胁较小，近水的土地肥沃可以满足种植水稻的需要。由此可见，华北旱地的小米农业与南

方湿地的水稻农业具有各自的择居状况。从这种状况来看，我们不能不承认，当时原始人适应自然的生存能力已不是“有巢氏”时代所可比拟的了。没有理性的作用、没有一定的经验知识是不可能出现如此有倾向性的趋避结果的。如果说避凶趋吉是人类的本能，那么，这个时代人们趋避的有效和精确则是比本能更高层次能力的反映。从某种意义上说，人类真正有意识的择居活动是从这个时代才开始的。

新石器时代的居处比起以往的自然巢穴来有了本质的不同。从考古发掘中可以发现，仰韶文化的居宅有方形的半穴居和圆形的地上居(图 3、4)。它们由木柱支撑屋顶，周围以小柱编排构成墙体并支撑屋顶边缘。墙体、屋顶和室内均以草泥土敷饰。室内还设有火塘供炊煮和取暖之用。南方的河姆渡居宅遗址中已经发现完整的带有榫卯的梁柱板等构件，说明当时的建筑技术已相当发达，并可推断当时采用的是干阑式住宅形式。虽然仰韶文化住宅还带有原始穴居的遗痕，河姆渡文化住宅还带有原始巢居的形式，但它们毕竟是由人工创造的产物，与天然居处有本质的区别。而且，这些住宅比天然居处先进得多，能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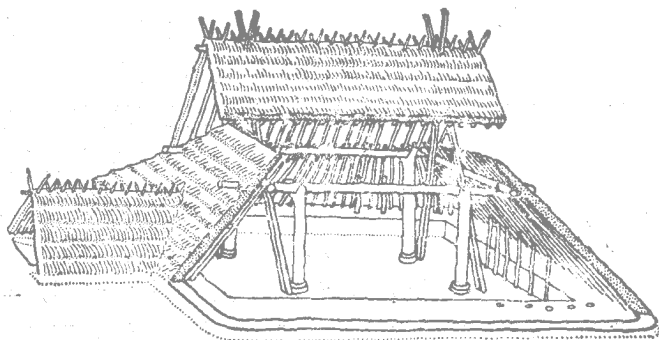


图 3 仰韶文化遗址中的方形住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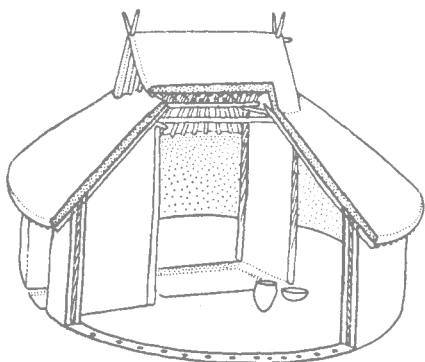


图4 仰韶文化 遗址中的圆形住宅

更好地满足人们的生活要求。从住宅本身的特征来看，人们已经有能力来为自身设计并建造与原初天然居处相似的但更完美的蔽护处，其成果可以为当时人们的择居能力提供佐证，从一个侧面反映了当时居住文明的程度。人们要为自己建造住宅，首先

必须具备选择居址的能力。住宅和它的位置（居址）是建筑中两个不可分离的课题。可以认为，新石器时代是我们现在可以了解到的、真正可以称为居住文明的起始时代。恰如《中国民俗学》所说：“只有当人类有了创造居住条件的工具和方法后才形成了习俗。”从这个意义上说，我们将要讨论的传统风水习俗也属于这个范畴并从这里开始。

定居改变了人类以往迁徙不定的居住方式。在迁徙不定中，人们可以在不同的季节选择不同的居处，而定居后，人们势必只能是以一个居处来应付各种季节、各种变化的自然环境。人们希望，住宅既能遮蔽暑日又能保证冬季日照，既可通风又可保暖。这就不能不对住宅的位置以及形式提出更高的要求。这是定居与迁徙在择居和营造居宅方面的主要区别。定居所要求的选择内容不仅仅是聚落位置，还涉及单体住宅的位置和形式。在仰韶文化西安半坡村住宅遗址中，从火塘与门、天窗的位置关系就可以推断出它们具有调节冷暖气流流通的功能。这样，半坡人就不能不考虑到入口朝向的问题，否则，火塘的设置不仅会失去功效，而且会影响居住生活。另一方面，这种完全由人工建造

的单体住宅与天然巢穴不同，它的位置、形式都具有一定的灵活性和随意性。如何在未建造之前就确定其位置与形式，这显然要具备适应自然环境的经验和能力，也就是要有判断和选择的能力。原始巢穴居住时代的人们对居处的选择是以现存的对象为前提的，当人们能够自己建造房屋时，选择的前提只能是自然环境和居住要求两者，所以，建筑的产生与人们适应自然能力的提高是同步的。换言之，新石器时代土著住屋的产生说明了当时人们的择居能力已达到了前所未见的水平。本书要讨论的中国传统的关于住宅选择的习俗应该说从这个时代就已经开始了。虽然后世的选择方式有了很大的变化和发展，选择的习俗也变得繁复琐杂，但涉及到它们起源的古俗却不容忽视，这是居住文化传承发展中的一个环节。

《尚书·益稷》所载“洪水滔天，浩浩怀山襄陵，下民昏垫”多少反映了当时人们在洪水肆虐下的景况。夏朝立国于黄河下游的平原地区。挟着大量泥沙奔流东下的黄河到了下游平原后容易漫溢泛滥，这是当时居住生活的一大危害，所以，择居首先要考虑的就是避洪问题。于是，水边高地自然而然地成了聚落选址的理想地点，同时，治理洪水的活动也一直没有间断。由禹领导的部落人民挖掘沟渠、整治河道，终于战胜洪水，恢复了这个平原地区的农业生产和定居生活。这表明人们有了适应自然的积极的能力。从总体上说，择居活动与人类同大自然的斗争是分不开的，只有人类适应自然的总体能力提高了，择居才具有积极的意义。如果孤立地看待择居活动，那只能是消极的。例如：择丘而居虽然是有目的和有成效的方法，但与治水活动相比，其意义就很不一样了，它只能算是一种无奈之举罢了。所以，应该把治水与择丘而居综合起来看待，把它们作为择居活动的两种手段，这样才能对择居活动有比较确切的认识。

《史记·殷本纪》中说：“自契至汤八迁”。自汤至盘庚，商都又迁移六次而“无定处”。商朝如此频繁迁都的原因，据说是因为它们都位于黄淮平原洪水徙移不定的老黄河道上，可能与避洪有关^②。黄淮平原有沃野千里，水系充沛，是农耕定居的好地方，主要的缺点是易遭黄河泛滥之灾。如防洪或治水成功，择居也就事成八九了。所以，水利事业仍然是商朝择居活动首先必须解决的大事。据《史记·殷本纪》记载，商朝的先祖曾辅助过大禹治理河道。从河南安阳小屯村的殷墟遗址中可以发现，当时的都邑位于洹水湾处，高出洹水 10 米。这就是择丘而居了。小屯是商代晚期都邑遗址，可能是因为多次遭水患的教训，他们采取了择丘而居的方式。

从殷墟建筑遗址看，当时的建筑既有东西向的，也有南北向的。河南偃师二里头宫殿遗址以南北为主朝向。殷墟南部建筑群遗址明确地呈现出南北轴线布局（图 5）。湖北黄陂县盘龙城宫殿遗址也是南北朝向的（图 6）。我们知道，商朝的天文历法已经十分发达，所以，不难推想当时的择居活动中应有关于方位朝向的选择。也就是说，从商朝起人们已基本掌握了判断和选定居处朝向的能力。

周朝始居于泾渭流域的高原地区。《史记·周本纪》中说，后稷封于邰，公刘居豳，古公迁岐。这以后，文王作丰，武王宅镐营洛邑。邰位于渭水之南，豳位于泾水北岸，岐位于渭南漆沮两水之北，丰靠近沔河西岸，镐位于沔水以东又近渭水之南，洛邑位于洛水之北瀍涧两水之间。泾渭汾洛河谷地区虽干旱少雨，但土质肥沃，利用夏秋之间的雨期可以保证小米的收获。在这里定居是具有农业基础的。而且，黄河中上游高原地区没有黄泛的危险，因为，在这一地区，黄河处于高原峡谷之中。

如果说夏商两代的迁居和择居与洪灾有直接关系，那么，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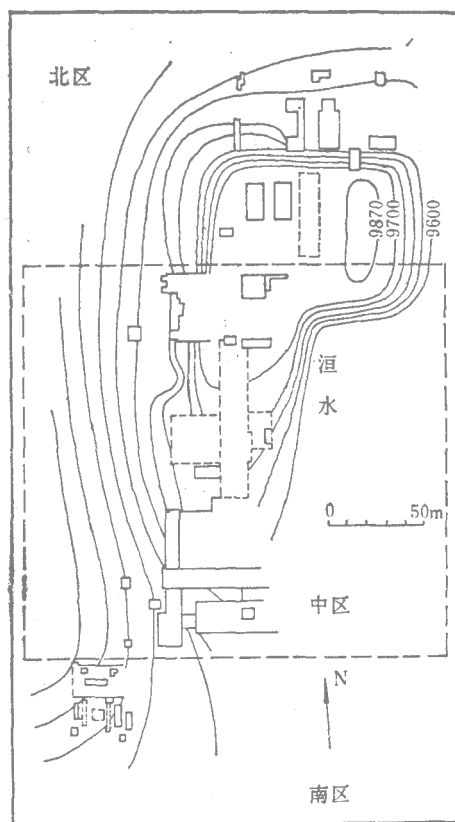


图 5 河南安阳小屯村殷墟宫殿遗址平面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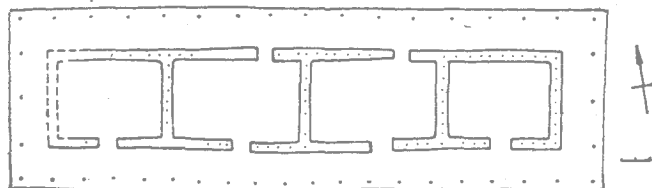


图 6 湖北黄陂县盘龙城商代宫殿遗址平面图

初的几次部落迁居与战争的关系更加密切。公刘时代的人原居住在邠(今陕西省武功县)。《诗·小雅·公刘》郑笺曰：“公刘居于邠而遭夏人乱，迫逐公刘。公刘乃辟中国之难，遂平西戎，而迁其民邑于豳焉。”古公亶父率部落由豳再迁至岐，也是因为与戎狄争战的缘故。随着周室疆域逐渐向东扩展，对东方的控制成了建都洛阳的战略目的。《史记·周本纪》上说：“平王立，东迁于洛邑，辟戎寇。”武王营洛、平王迁洛都有军事战略和政治统治上的考虑。晚至春秋战国时代，诸侯纷争，安全受到威胁仍是迁都的主要原因，如《诗·邶风·定之方中》序中说：“卫为狄所灭，东徙渡河，野处漕邑。齐桓公攘戎狄而封之，文公徙居楚丘，始建城市而营宫室。”

频繁迁徙必导致频繁择居，古人在这个过程中积累了丰富的择居经验。这些经验具有普遍的适用性，既为军事目的服务，也为包括所有与居住有关的目的服务。换句话说，迁居是由战争造成的，但择居就不能仅仅为军事目的服务了。在不同的历史时期、不同的环境条件下，迁居的原因可能是不同的，影响定居的某些个别因素会上升为主要矛盾，如洪泛或战争等，成为择民所要考虑的主要问题。但是，无论出于什么原因迁居，在选定新居址时都必须考虑所有与居住生活有关的因素和条件。各种定居所需要的基本条件固然不能忽视，对与这些基本条件相关的自然环境中的利弊因素也不能不作分析判断。因此，择居总是一个综合考虑的过程。它所提供的是一个积累综合择居经验的机会或过程。这些经验一旦建立就具有普遍意义。在后人的择居活动中，包括在风水这一类旧术中，这些经验都被继承甚至标榜过。所以，研究传统择居习俗不仅要针对其方法，而且还要考虑到迁居的原因，包括军事原因。公刘居豳、古公居岐乃至卫文公居楚丘在《诗经》中都有反映，这就是《诗经》中三首最典型

的择居诗《公刘》、《緜》和《定之方中》。这些诗详尽而生动地描述了上古择居的过程、内容和方法，是我们研究早期择居文化的宝贵资料。

《公刘》一诗在描写公刘择居时用了这样一些语句：‘于胥斯原’；‘陟则在𡵚’；‘复降在原’；‘逝彼百泉，瞻彼溇原。乃陟南冈，乃观于京’；‘既景乃冈，相其阴阳，观其流泉’；‘度其隰原，彻田为粮，度其夕阳’；‘止基乃理’；‘夹其皇涧，遡其过涧’。这些语句确切而生动地告诉我们上古择居活动中人们对自然环境的重视和依赖。这些自然环境因素包括地形、地势、地貌以及方位朝向等。诗中的‘原’、‘𡵚’、‘冈’、‘京’、‘泉’、‘涧’等指的是地貌地物；‘景’、‘阴阳’、‘夕阳’指的是方位朝向。这些自然因素的判断和选择的目的是“彻田为粮”。有了粮就可以“止基乃理”，于是就有了‘夹其皇涧’和‘遡其过涧’的居址确定。

《緜》中说：‘周原𡩺𡩺，萑茶如飴’，又说：‘乃疆乃理，乃宣乃亩’。这说明古公亶父在择岐而居时同样考虑到了土质的情况。肥美的土壤可以使菜由苦涩变为甘甜，只有在这种地方才可以治理农事，才可以定居。

《定之方中》中说：‘定之方中，作楚于宫。揆之以日，作于楚宫。树之榛栗，椅桐梓漆，爰伐琴瑟。升彼虚矣，以望楚矣’；‘降观于桑，卜云其居。’其中‘榛’、‘栗’、‘桑’之类指的是地产，‘虚’指的是地形，而‘定之方中’、‘揆之以日’则是指察辨天象。

从此可见，上古择居的主要考虑对象是自然条件。这些条件实实在在地存在着，并实实在在地影响着居住生活。河流、阳光是生活、生产必需的条件，地形的高下又与河流、阳光的利用不可分离。比如：近水高地既便于取水又无水患，而高丘有阴阳，不能不择阳而居。除此之外，最重要的是土壤与物产条件，